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被看護者身故 雇主應協助外籍看護工辦理事宜

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，外籍勞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；而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另外，勞委會所核發予雇主的聘僱許可函亦載明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許可原因消滅時(如被看護者死亡)，應於事由發生日起 30 日內，依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，向勞委會申請轉換雇主或接續聘僱該外國人；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逕自指派該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、或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或第 68 條規定核處。茲針對雇主應辦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雇主應先向勞委會申請同意外勞轉出函
- 二、雇主取得勞委會所核發「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」後應辦事項：
 - (一) 雇主應依「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」所載明之說明事項辦理。
 - (二) 雇主應於「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且同意外勞轉出函」送達 14 日內，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；或經外國人同意，於前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。
 - (三) 雇主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每次召開協調會時，通知外國人出席。
 - (四) 倘若外國人於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，另有新雇主願意承接時，應於新雇主接獲勞委會所核發之接續聘僱許可函後，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料結清。

勞委會：外勞住宿地點變更 7 日內書面通報 違反者將 1:1 廢止外勞人數

外勞住宿地點若有變更，雇主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勞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之當地主管機關。勞委會於 3 月 9 日公告修正實施「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」，新增規定雇主若未通報，勞委會將採 1 比 1 之比例，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

勞委會強調，由於外勞時有因隨被看護者遷移或工廠調派等原因而變更住宿地點，但是雇主常疏忽忘記通報，為落實外勞生活照顧服務，並確保當地主管機關能掌握區內外國人動態，雇主如延遲未通報外勞變更住宿地點，除可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外，另依上開新增規定得廢止雇主合法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職訓局電子報】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外勞核配比例 改 5 級制

勞委會開會確定外勞新制，外勞核配比例將從目前 3 級制改為 5 級制，3 班製程可聘請外勞，並將減少千人以上高科技廠商可聘用外勞比率，但產業及工作環境較辛苦的傳統產業將可增聘外勞，新制預定在今年 7、8 月間上路。

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委會去年初宣布禁止 3 班產業引進外勞，僅剩 3K 產業可依照本外勞比 15%、18%、20% 的 3 級制聘僱產業外勞，由於景氣漸漸恢復，但 3 班制工作仍有缺工現象，勞委會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決定，有條件恢復 24 小時 3 班制工作可引進外勞，並將併入 3K（骯髒、危險、工作時間長）產業一起核算，至於外勞人數進用比率則依照該廠勞保人數計算，從 3 級改為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 5 級制。

勞委會指出，根據工業局估算，新制對產業外勞人數總量約僅增加 400 人左右，影響不大，但現有額度可做更合理分配。

例如，過去高科技產業適用 15% 外勞引進比例，但因員工人數多，外勞進用人數相對亦多。改用新制後，高科技產業適用 10% 比率，若員工規模千人以上將再降 1%，實際上等於只能進用 9% 外勞。

反之，找不到本勞的染整、鑄造等 3K 產業，儘管工廠規模不大，但可適用 35% 外勞進用比率，進用外勞總數不多，卻可維持產業生存。

勞委會並決定另外降低大型企業聘僱外勞比例，若勞保人數規模達千人以上大型企業，每 1 千人勞保人數調降外勞核配比率 1%。

簡單的說就是千人以上降 1%，2 千人以上降 2%，依此類推。舉例而言，若電子大廠員工 2 千人以上，除適用 10% 外勞新比率，外勞比例還將再降 2%，等於僅能用 8% 外勞，勞委會希望藉此要求大型企業多用本國勞工。

【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】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吳揆：外勞擬與基本工資脫鉤

為吸引台商回流，增加民間投資，府院黨除利用產業創新條例來提供租稅優惠外，吳揆昨天透露，下一步將研議將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，若這部分能解決，「不只是鮭魚，甚至連鯨魚都可能返鄉。」

吳揆表示，台商過去面臨兩項障礙，一個是租稅優惠，原本的營所稅，在產創條例從 25% 降為 17% 後，獲得解決；另一項是外勞工資的問題。吳揆指出，這次產業創新條例草案討論過程，營所稅率願意一口氣從 20% 降到 17%，的確考量到這一點。即使香港營所稅率 16.5%，也相去不遠，「考慮 17% 有所本」。

他說，因為自由貿易港區外勞有一定比例，是否與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脫鉤，這中間的連動性該如何做，有空間可以考慮。他指出，若此一問題能獲得技術上解決，台商就會備受鼓舞，外國產業也是，將有利於國內投資，吸引台商鮭魚返鄉。

據悉，為因應兩岸 6 月洽簽 ECFA 後經貿新局勢，經建會正研議設立經貿營運特區，進行兩岸產業結構分工，同時讓跨國企業利用台灣作為進軍大陸市場平台，擬構想選定自貿港區四海一空規劃為特區，或利用加工出口區規劃為特區。政策工具包括外勞彈性引進比例，與基本工資脫勾、租稅誘因等。

財經高層認為，自貿港區條例規定，外勞比例可提升至 40%，但服務業不能使用，有礙物流運籌業進駐意願，未來不排除研議跨業整合方式訂定外勞總額比例，為運籌物流等服務業解套。

【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】

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 勞委會與勞團有話說

勞委會主委王如玄透過勞委會發言人潘世偉表示，外勞與基本工資要脫鉤，必須要修勞基法，此外，還必須考量產業發展政策及國際觀感，牽涉層面甚廣，勞委會的立場是繼續維持現有外勞政策。

自主工聯執行長朱維立堅決反對外勞與基本工資脫鉤。他指出，目前只有產業外勞有基本工資問題，人數眾多的社福外勞（看護工）根本不適用，企業主以似是而非的說法，要求政府讓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，一旦得逞，勢必想盡辦法大量進用廉價外勞，排擠本勞工作機會，勞團長期以來都持反對立場。

【資料來源：台灣新生報】



資訊通報簽收單

資訊通報期數	099A006 / 099A007 / 099A008
傳真日期	99.04.15
廠商名稱	
承辦人員	
簽收日期	